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有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有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3 万股调整为 172.7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65 人调整为 59 人；公司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 万股调整为 156.7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63 人调整为 57 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59 名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5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2.70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6.7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51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2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